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 (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	---

議事規則	2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4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6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7
-----------	---

四・其他報告	9
--------	---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案。(請參照年報及本手冊附錄一至五)	1 2
---	-----

二・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附錄五)	1 2
------------------------------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案，提請討論。	1 2
-------------------------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請參照附錄六)	1 3
------------------------------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請參照附錄七)	1 3
------------------------------------	-----

附 錄：

一・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1 4
二・九十五年度損益表。．．．．．	1 5
三・九十五年度現金流量表。．．．．．	1 6
四・九十五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1 7
五・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1 8
六・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1 9
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對照表。．．．．．	2 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3 1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 2
十・公司章程。．．．．．	3 3
十一・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 8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 (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與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配代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

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訂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與感謝。回顧過去一年國內建築業已逐漸復甦，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今年營業收入達 32.99 億元較去年成長 3.21 億元，就本公司 95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99 億元，較 94 年度 29.78 億元增加 3.21 億元，成長幅度 10.78%。
2. 95 年度營業毛利為 8.25 億元，較 94 年度 6.87 億元增加 1.38 億元，成長幅度 20.09%。
3. 95 年度營業利益為 2.37 億元，較 94 年度 0.99 億元增加 1.38 億元，成長幅度 139.39%。
4. 95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13 億元，較 94 年度 1.70 億元減少 0.57 億元，減少幅度 33.5%。
5. 95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1.18 億元，較 94 年度 1.63 億元減少 0.45 億元，減少幅度 27.61%。
6. 95 年度稅後淨利為 2.03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較 94 年度稅後淨利為 0.59 億元，每股淨利 0.14 元，成長幅度 244.07%。

上述 9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94 年度成長許多，唯營業外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0.57 億元，主要原因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0.43 億元。

(二)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五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財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 年度	94 年度
		32.99	33.79
結 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76.76	589.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1	0.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6	2.36
		稅前純益	5.54	2.53
	純益率(%)		6.15	1.97
	每股純益(元)		0.48	0.14

說明：95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均較 94 年度為佳。

展望九十六年度房地產市場，將持穩定成長，但是受國際油價高漲影響，天燃氣成本提高，同時電價、原材料價格亦趨增加，再加上國際大廠挾其品牌及低成本優勢搶佔國內市場，將影響本公司競爭優勢。

因此我們在生產方面，積極改善生產體制，加強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管外，對兩岸三地國際配銷及採購策略作有效整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此外對拓展新事業方面，如抗彈陶瓷、複合材料等高科技產品已見成效，相信再過些時日，對公司營收獲利將會顯著增加。

在營業方面，強化銷售部門組織功能，做好經銷通路及工程案之管理，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以期創造銷售佳績；而目前購屋者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個案產品規劃及空間利用度已成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因此我們成立築禮(LAZULI)公司，引進國外知名品牌在國內銷售，以提高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在研發方面，提升研發部門的人力資源，善用科專計劃或與學術單位合作提高研發人員創新能力，並更嚴密掌握市場脈動，開發高科技、差異化及低成本的優質產品，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最後，謹對本公司全體同仁的貢獻、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致上最深的謝意，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鼓勵，使本公司更加成長、茁壯。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陳振乾



二、九十五年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 柏 君



吳 智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逕轉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採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59,879千元及224,212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皆為及3%，而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投資損失17,959千元及投資利益35,598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稅前淨利分別為8%及3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許淑敏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四、其他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1,004,929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 (1)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 146,682 仟元。
- (2)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48,777 仟元。
- (3) 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公司：新台幣 244,470 仟元。
- (4)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65,000 仟元。

(二)、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需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

(請參照九十五年度年報及本手冊第 14 頁至 18 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2,758,551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277,109 元，但公司為拓展新興事業，需營運資金，故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案，提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為順應資本市場潮流，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

二、現金減資比率為 10%，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418,948,45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70,536,095 元。

三、本現金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董事會將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擬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至 28 頁)
二、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作業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30 頁)
二、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和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300 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08,448	1	144,90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十一))	\$ 1,197,503	13	993,03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38	2	149,891	2	2110 應付短期票據(含：應付短期票據之淨額)	-	-	149,649	2
(附註二、五及四(二))					(附註四(十二))				
112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四(三))	599,878	7	619,338	8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68,512	2	131,963	1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五)及五)	28,838	-	10,425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87,885	1	88,216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含：備抵呆帳淨額)	692,496	6	474,686	5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3,633	1	82,329	1
(附註二及四(四))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6,491	1	58,055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四)及五)	16,489	-	15,682	-	2160 應付所得稅	29,11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726	-	7,569	-	2170 應付費用	152,182	2	155,84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61,702	5	449,608	5	21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	170,323	2	206,81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909	-	909	-	其他流動負債	43,847	-	43,236	-
1210 存貨(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淨額)	867,504	10	734,643	8		2,621,282	22	1,861,171	21
(附註二及四(五))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67,603	2	80,808	1	長期負債：	620,662	7	743,546	9
	2,885,511	31	2,685,812	3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4-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448	-	448	-
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938	5	514,313	6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五及四(二))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336,751	4	257,91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3,548,647	37	3,214,494	36	非人保權益(附註四(十九))	4,518	-	4,888	-
1420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四(七)及六)	251,635	3	251,635	3	其他負債—其他	5,795	-	4,21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六)	38,130	-	24,187	-		348,866	4	267,017	3
	4,114,345	45	4,804,428	45	負債合計	2,985,200	31	2,978,594	34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股東權益：				
1500 土地	484,533	5	509,562	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千股，發行	4,189,485	46	4,189,485	48
1511 土地改良物	20,929	-	20,929	-	458,948千股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189	4	341,784	4	資本公積：(附註二)				
1531 機器設備	2,081,179	23	2,185,089	2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96,142	1	306,362	1
1551 運輸設備	55,853	1	34,271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77	-	1,949	-
1561 辦公設備	95,883	1	95,996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2,429	1	88,606	1
1601 其他設備	586,499	6	613,578	7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215	-	1,235	-
1558 累計折舊	(16,692)	-	(16,692)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四(十五))				
1559 處置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六))	5,666,512	49	5,757,568	43	法定盈餘公積	735,738	8	727,871	8
1672 預付房地稅及房地產稅	(2,683,615)	(30)	(2,851,721)	(30)	特別盈餘公積	443,158	5	-	-
	4,754	-	10,623	-	未分配盈餘	215,459	3	478,728	5
	987,841	10	1,116,630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1700 無形資產：					累積匯兌調整數(附註二)	22,835	-	(13,441)	-
1710 處置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六))	93,717	1	38,04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六))	(24,276)	-	-	-
18-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3,827)	(4)	(379,887)	(4)
1800 溢餘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683,699	8	680,684	7	未實現價值增值	658,175	7	658,175	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六)	531	-	857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八))	(24,655)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四(十)及四)	283,124	3	317,017	4	股東權益合計	6,861,336	67	5,835,881	66
	967,254	11	958,488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5,045,585	100	5,813,4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45,585	100	\$ 5,813,4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934,620	119	3,484,936	117
4170	減：銷貨退回	(45,380)	(1)	(44,619)	(1)
4190	銷貨折讓	(589,959)	(18)	(462,166)	(16)
	營業收入淨額	3,299,281	100	2,97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73,896)	(75)	(2,290,699)	(77)
	營業毛利	825,385	25	687,452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024)	(12)	(396,687)	(13)
6200	管理費用	(119,165)	(4)	(114,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30)	(2)	(77,607)	(3)
		(588,419)	(18)	(588,637)	(20)
6900	營業淨利	236,966	7	98,815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8	-	52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4,906	-	47,630	2
7210	租金收入	22,447	1	29,30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23,397	1	17,672	1
7480	什項收入	61,291	2	74,810	3
		112,909	4	169,939	7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887)	(2)	(80,720)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3,744)	-	(3,345)	-
7880	什項支出	(40,130)	(1)	(78,523)	(3)
		(117,761)	(3)	(162,588)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2,114	8	106,16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四))	(28,434)	(1)	(47,494)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3,680	7	58,672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0元後淨額)(附註三)	(921)	-	-	-
	本期淨利	\$ 202,759	7	\$ 58,672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56	0.49	0.25	0.1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0.56	0.49	0.25	0.14
	假設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3,848		\$ 58,3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 0.49		\$ 0.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89,485	186,230	727,871	528,339	(108,285)	(36,743)	-	(916)	658,175	(25,779)	6,078,37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撥	-	-	-	(528,339)	528,339	-	-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58,672	-	-	-	-	-	58,672
長期投資核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21,101千元後淨額)	-	-	-	-	-	63,302	-	-	-	-	63,302
出售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	-	147	-	-	-	-	-	-	-	1,149	1,296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11,605	-	-	-	-	-	-	-	-	11,60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378,171)	-	-	(378,17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89,485	197,982	727,871	-	478,726	(13,441)	-	(379,087)	658,175	(24,630)	5,835,08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67	-	(5,86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0,159	(440,159)	-	-	-	-	-	-
九十五年淨利	-	-	-	-	202,759	-	-	-	-	-	202,759
出售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	-	28	-	-	-	-	-	-	-	575	603
長期投資核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9,105千元後淨額)	-	-	-	-	-	36,276	-	-	-	-	36,276
未派發比例調整資本公積	-	(6,187)	-	-	-	-	-	-	-	-	(6,187)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16,090	-	-	16,09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276)	-	-	-	(21,27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89,485	191,823	733,738	440,159	235,459	22,835	(21,276)	(263,027)	658,175	(24,055)	6,063,316

董事長：



經理人：



(惟與隨後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759	58,6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20,259	139,287
提列呆帳損失	-	12,640
提列備抵銷貨折價	20,000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906)	(47,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38)	(4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26,900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19,221)
認列已實現投資跌價損失	13,744	3,3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525)	(17,672)
已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4,864	(2,42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8	51,486
應收票據	59,542	27,835
應收帳款	(39,256)	(128,25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7,532)	(12,7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存貨	(149,893)	23,344
其他流動資產	(56,604)	1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882)	47,494
應付票據	36,219	(2,728)
應付帳款	33,740	21,589
應付所得稅	29,116	-
應付費用	(2,862)	35,510
其他流動負債	1,611	(316,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16,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80	137,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款	13,961	264,269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8,227)	(17,07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收	6,138	13,95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收款	5,338	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	(7,425)	(7,6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28	9,238
其他資產增加	(18,134)	(3,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35)	68,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自)入	(91,756)	327,9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230	(652,496)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149,649)	(140,064)
其他負債減少	(2,993)	(3,11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19,370)	262,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82)	(533,344)
本期現金減少數	(36,458)	(67,595)
期初現金餘額	144,906	212,501
期末現金餘額	\$ 108,448	\$ 144,9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843	\$ 82,4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0,323	\$ 266,81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01,029
加：尾差調整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01,031
加本期淨利	202,758,551
可供分配盈餘	235,459,582
分配盈餘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0,275,855)
特別盈餘公積提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06,618)
董監事酬勞	0
員工紅利	0
現金股利	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277,109

註:1.法定盈餘公積為 $202,758.551 \times 0.1 = 20,275,8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揭示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條次調整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依公司法第 171、172、185、172-1 條及證交法第 26-1、26-2、43-6 條增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次調整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配代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條次調整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條次調整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依公司法第177、178、180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次調整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 第 183 條修訂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		依公司法 第 183 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使用委託書規則12、13條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處理程序增修。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條次調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	條次調整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時間。	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	
第 19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未規訂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錄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2.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2.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2.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2.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附 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 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5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 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 、CA01120 銅鑄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 、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 、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 、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 、 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 錄十一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人最低應持有股數：20,947,423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094,742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95.06.30	三年	3,634,585	0.87%	3,634,585	0.87%
董 事	富禾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邱 啟新	95.06.30		3,355,533	0.80%	3,355,533	0.80%
董 事	郁弘(股)公 司代表 人：邱士 楷	95.06.30	三年	10,773,000	2.57%	10,773,000	2.57%
董 事	吳岳峰	95.06.30	三年	3,131,827	0.75%	3,131,827	0.75%
董 事	邱元逸	95.06.30	三年	6,817,820	1.63%	6,817,820	1.63%
董 事	弘喬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邱綺 川	95.06.30	三年	730,158	0.17%	730,158	0.17%
監察人	新捷旭企 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 智明	95.06.30	二年	3,968,336	0.95%	3,968,336	0.95%
監察人	邱柏君	95.06.30	三年	3,314,108	0.79%	4,741,108	1.13%

註：本公司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418,948,455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